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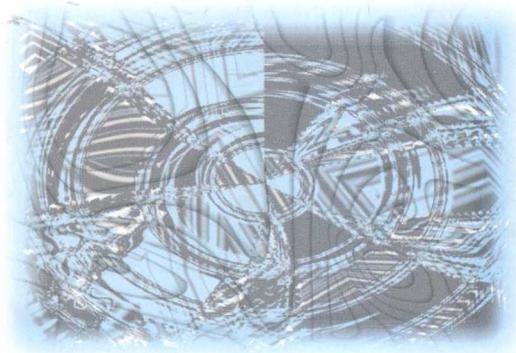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仲裁法学

CAIJING
FAXUE
XILIE
JIAOCAI

王彦 殷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仲裁法学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王彦 殷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学/王彦，殷洁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7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5868-6

I . 仲… II . ①王… ②殷… III . 仲裁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538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275 000 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18.00 元

ISBN 7-5005-5868-6/D·014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法理学

宪法学

民法学

商法学

刑法学

国际法学

经济法学

中国法制史学

知识产权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私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商事组织法学
票据法学
保险法学
海商法学
证券期货法学
市场管理法学
劳动法学
仲裁法学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第二版）
国际商法学
国际投资法学
国际贸易法学
合同法学
房地产法学
金融法学
财税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经济法律教程（第三版）
国际金融法学
国际税法学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委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林清高 王远明 张国轩 刘次邦
马跃进 朱兆敏 柳本醒 朱慈蕴 千省利
蒋岩波

秘书：李 轩 周杰普

总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湖南大学法学院（以校名第一字笔划为序）等多所高等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问世几年了。1999年编委会大连会议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决定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中属于十四门核心课程的部分依教育部大纲的标准予以充实和改编，增加了《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非核心课程部分仍保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名称继续出版发行。这批教材是上述各院校两三百名专业教师智慧的结晶，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之中，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主要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这里首要的环节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运行无

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当然，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要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都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们深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健全的人格素质、浓厚的法律意识、科学的法学理论并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开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近 20 多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原来所属财经院校为主的一些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来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以便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是指以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商务及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

总序

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解；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门人才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这种状况应当改变，也必须改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批教材，以期适应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现在，这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我们虽然作了应有的努力，但这批教材也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其缺点、错误、不足之处敬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这批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平 余先予

2002年5月

前　　言

本书是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精神，由东北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的法学院系共同参与合作，结合仲裁立法和实践而编写的法学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使教材具备理论性、指导性、实用性及系统性的特点，并注意充分吸收和反映当今最新的法学研究成果和立法成就。本书不仅可供法律院校教学使用，而且对从事仲裁工作及相关部门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在由主编按照要求拟订了编写大纲，教材编委会讨论通过后，开始教材的编写。本书的主编为王彦、殷洁，副主编为周永胜、吴春香、易虹。最后由王彦对书稿进行总纂、定稿。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王彦（东北财经大学）：第一、七、十二、十三章；

周永胜（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第二、五章；

赵敏燕（东北财经大学）第三章；

许立（西安交通大学）第四、九章；

殷洁（江西财经大学）第六章；

吴春香（山西财经大学）第八章；

易虹（江西财经大学）第十、十一章。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1)
第二节 仲裁的历史沿革.....	(7)
第三节 中国仲裁法.....	(16)
第二章 仲裁权.....	(20)
第一节 仲裁权概述.....	(20)
第二节 仲裁权的界限.....	(28)
第三节 仲裁权的法律属性.....	(33)
第三章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39)
第一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二节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45)
第四章 仲裁机构与仲裁协会.....	(54)
第一节 仲裁机构.....	(54)
第二节 中国仲裁协会.....	(60)
第三节 仲裁规则.....	(61)
第四节 外国仲裁机构.....	(63)
第五章 仲裁员.....	(73)
第一节 仲裁员的资格.....	(73)

第二节 仲裁员的聘任和指定	(80)
第三节 仲裁员行为规范	(88)
第六章 仲裁协议	(94)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94)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105)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114)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124)
第五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128)
第七章 仲裁管辖权	(136)
第一节 仲裁管辖权概述	(136)
第二节 仲裁管辖权的取得	(141)
第三节 仲裁管辖权的异议	(143)
第八章 仲裁程序	(148)
第一节 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148)
第二节 仲裁庭	(167)
第三节 仲裁审理和裁决	(170)
第九章 期间、送达及仲裁费用	(204)
第一节 期间	(204)
第二节 送达	(206)
第三节 仲裁时效	(208)
第四节 仲裁费用	(212)
第十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	(216)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16)

第二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及效力	·····	(228)
第十一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37)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	(237)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终结、恢复与回转	·····	(243)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249)
第十二章 涉外仲裁		(256)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	(256)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	(261)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	·····	(265)
第四节 涉外仲裁程序	·····	(272)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	(277)
第六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281)
第十三章 仲裁监督		(288)
第一节 仲裁监督概述	·····	(288)
第二节 仲裁监督体制	·····	(29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295)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304)
北京仲裁委员会示范仲裁条款	·····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	(3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33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40)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344)
参考书目	(3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仲裁概述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一) 仲裁的概念

仲裁一词，从字义上诠释，仲，中也，表示地位居中之意；裁，裁定、判断、衡量之意。仲裁，即居中公断之意。仲裁对应的英文词为 Arbitration，表示由第三方在争议双方之间进行裁断。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古已有之。发展到现代，仲裁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日臻完善。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自愿将其争议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居中评断是非并作出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法律制度或方式。

仲裁作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或方式，在世界范围内被普遍承认和采用。虽然其产生源于公力救济对私力救济的否定^①，但其盛行却是囿于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式所独具的契约性要

^① 古罗马共和国初期颁布了《关于胁迫的优里亚法》(Lex Julia de Iure), 是最早禁止自力救济的法律，它规定凡以胁迫手段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应受到公法的处罚。因为人类社会伊始的自力救济是凭借自身的武力强迫对方停止侵害并对其施以处罚。这种作法无利于生产的发展，也无利于社会的稳定。诉讼是公力救济的产物，它从一开始显示了国家的力量，体现了绝对的权威性。但诉讼的程序繁琐、耗费时间、裁判者对专门领域的外行等先天不足，使得仲裁方法得以产生。

素和准司法性要素。基于仲裁所具有的契约性要素，当事人在享有充分的意思自治权的基础上，对争议是否提交仲裁有选择权，从而使仲裁具有诉讼所无法比拟的灵活、快捷、经济等优点；而仲裁所蕴含的准司法要素，使得仲裁裁决又具有诉讼外调解方式所不具备的与司法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而仲裁所具有的契约性要素更能体现出现代仲裁制度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是一脉相承的。

（二）仲裁的特征

仲裁作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一种法律形式，不同于诉讼方式，也不同于行政、调解解决争议方式。其特点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仲裁是由中立的第三者以民间组织的形式居中裁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仲裁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者，不代表国家，也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它是以民间组织的形式解决当事人能够处分的私权利。作为民间组织，仲裁机构不具有官方性质，不具有国家职权，仲裁行为是民间自治行为，仲裁机构在被当事人选定后，便成为中立的第三者而拥有了对当事人争议的裁决权。

2. 申请仲裁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

仲裁机构作为民间组织，之所以能够在无国家职权的情况下解决争议，其前提条件便是基于当事人的授权。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同意提交仲裁，则仲裁机构无权仲裁。也就是说，仲裁机构解决争议必须基于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意愿，没有这一共同意愿，没有体现当事人共同意愿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无法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也无权就该争议作出裁决。

3. 仲裁范围是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一定范围内的争议

能够仲裁的争议的范围不是无限的。仲裁范围是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一定范围内的争议，其范围的大小，不仅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而且还要符合法律规定和仲裁协议的约定。